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境外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2023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等学校境外教材选用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境外教材的选用管理，落实高校境外教材选用、管理主体责任，确保选用教材的意识形态正确性、思想先进性、理论实用性和知识前沿性，坚决抵制传播错误观点和危险思潮的教材，提高教材选用水平和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境外教材指用于教学的境外原版图书，经授权在境内影印或翻译出版的图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境外教材选用管理必须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坚持统筹为主、统分结合，坚持为我所用，凡选必审，严把政治关、学术关、适用关。

第二章 选用原则

第四条 境外教材选用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导向原则：政治思想观点正确，没有原则性和价值导向错误，符合大众审美习惯；

(二) 适用原则：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符合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具有科学性、思想性、先进性、启发性和教学上的适用性；

(三) 选优原则：选用社会公认的、具有较好口碑的境外教材，加强教材引进审核，确保境外教材质量。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境外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分管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教务处、党办、宣传部、各学院负责人任成员。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

第六条 境外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

- (一) 对境外教材的选用管理进行决策。
- (二) 指导制订学校境外教材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 (三) 制定境外教材审核标准，规范审核程序。
- (四) 指导境外教材的教学效果研究和评估工作。
- (五) 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七条 境外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任务：

- (一) 组织教材选用、订购计划申报工作。
- (二) 组织专家审核拟选用境外教材的内容和质量。
- (三) 对境外教材教学效果进行检查评估。

(四) 监督境外教材的供应和实际使用情况。

第四章 选用程序

第八条 境外教材选用程序包括教师推荐、学院初审、专家审核、学校确认四个步骤。境外教材的选用须填写《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境外教材选用申请表》，经逐层审核通过后方可由教务处引进使用。

第九条 教师推荐。任课教师在每年度4月30日前、10月31日前分别就秋季学期、春季学期需要使用的境外教材进行申请和推荐，报学院初审并附电子或纸质教材。

第十条 学院初审。系（专业）、学院主要负责人逐级对本学院教师推荐使用的境外教材进行初审，分别于规定时间前把初审通过的教材报境外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不通过的告知推荐教师。

第十一条 专家审核。境外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各学院推荐意见后，组织专家对相关境外教材进行集中审核，将审核意见报境外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是否存在政治风险；对拟选用的教材质量进行评估；提出是否建议选用意见；对整体上没有政治问题但个别地方表述不妥的教材提出批判性使用教材的意见。

第十二条 境外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审核结果进行确认，确定境外教材选用清单。

第十三条 未经上述程序报批及审核的境外教材，一律不得擅自预定、发放和使用。

第五章 选用审核

第十四条 高校依托境外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审核专家库

第十五条 审核专家库须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能够鉴别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二）学术造诣精深，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了解相关学科专业国内外教育教学动态，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社会形象。审核人员不得参与本人改编、翻译、出版的境外教材审核工作。

第十六条 须全面审核境外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重点审核境外教材中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内容以及涉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海洋权益、社会安定、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内容。

第十七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不予通过”两种。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重点审核价值倾向。

第十八条 教材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选用：

（一）攻击、否定马克思主义、中国共产党领导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

- (二) 损害我国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 反华、辱华、丑华的，损害我国国家荣誉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我国民族团结的。
- (五) 宣传宗教极端思想、宣扬宗教、传教或变相传教的。
- (六) 违背我国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内容的。

作者言行上有上述内容的境外教材，禁止选用。

第六章 管理责任

第十九条 管理责任。学校对境外教材选用管理负主体责任。其中，学校党委书记对全校境外教材使用管理工作负总责，分管教学副校长、相关学院领导负直接责任，推荐教材的教师负主要责任。

第二十条 责任追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追究相关责任：

(一) 未经学校审核或未通过审核擅自订购、发放、使用境外教材的；

(二) 推荐境外教材内容存在价值导向、政治立场等原则性问题的；

(三) 未组织专家审核或审核不严，致使问题教材进入课堂的；

(四) 刻意隐瞒、漏报境外教材使用情况的；

(五) 发现问题教材但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

(六) 在课堂上向学生推荐使用问题教材的；

- (七) 拒不配合境外教材审核管理工作的；
- (八) 未按照规定或要求完成学校境外教材审核工作的；
- (九) 以向学生推荐使用境外教材谋取私利的；
- (十) 选用的境外教材不符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相关规定。
- (十一) 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由境外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境外教材选用申请表

附件 5: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申请表

申请教师		课程名			
教材名	书号	出版社	出版时间	作者	单价
教材类型	教材性质	是否首次选用	首次选用时间	已使用年限（年）	
使用班级	每班人数	教师用书数	合计	备注	
选用理由					
专业（系）负责人意见					
学院审查意见					
管理办公室意见					
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说明：1. 选用境外教材需填写该表，同时需提供教材样本；
 2. 教材类型：高职高专；本科及以上；中专；其它；
 3. 教材性质：教育部规划教材；教育部精品教材；行业部委统编教材；校企合作开发教材；自编教材；讲义；其它。